

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682破申2号

申请人：重庆净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1号14幢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118MA60NRTB1N。

法定代表人：李婷婷，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士超，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鲁宁，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563289151T。

法定代表人：魏守满，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超，重庆智峥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重庆净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4日向本院提交异议申请书，

请求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理由如下：（一）程序违法。1. 根据“执转破”的相关规定，该案应通过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移送什邡法院执行局审查，而非由民二庭先行受理。2. 被申请人系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寓）的全资子公司、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寓控股）孙公司，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嘉寓控股的破产重整，故什邡法院不应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受理。3. 嘉寓控股作为上市公司，被申请人和广东嘉寓作为其孙公司和子公司，应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报经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二）实体方面，被申请人并非资不抵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启动破产清算的情形。目前被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远未达到资不抵债的情况，被申请人的执行总金额为389,810,220.35元，未执行总金额为372,915,094.85元，申请人已履行1689万元。被申请人尚有344,781,969.43元的建设工程应收账款，被申请人正在积极诉讼，追索。另外，被申请人的厂房、土地等价值1亿余元。被申请人的门窗幕墙品牌价值5000万元。上述资产价值远大于目前的债务。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建设工程应收账款清单。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组织了听证会，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到会陈述意见。

本院查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309万元及利息，被申请人对上述债权未进行任何清偿。被申请人对位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朝阳大道厂房及办公楼、门卫等享有所有权，产权证号

分别为C0006529、C0006530、C0006531、C0006533、C0006534及2011-00943，以上资产未设置抵押，但被多轮查封。现山东省临朐县法院正在对被申请人的上述资产及设备等进行拍卖，其资产评估价为101,604,100元，起拍价8000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309万元及利息，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履行债务。根据被申请人陈述，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执行总金额为372,915,094.85元，而被申请人的厂房、设备等虽未抵押，但均被多个法院查封，其评估价仅为101,604,100元。被申请人可能存在的大额对外应收债权均未主张实现，无法清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情形，其异议理由均不能成立，为保护债权人公平受偿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

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净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海星
审	判	员	石娜
审	判	员	林小琴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苗苗
---	---	---	-----